安徽省宗教事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违法行为 | 实施依据 | 处罚阶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1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三条：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一般 |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 进行整顿。 |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 严重 | 拒不接受整顿的，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 |
| 2 |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 一般 |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 |
| 严重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
| 3 |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轻微 | 造成轻微不良后果的，没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 责令停止活动。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一般 |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并处罚款10万元至20万元。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严重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所得数额巨大的 |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并处罚款20万元至30万元。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4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 轻微 | 造成轻微不良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情节较重的，有非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严重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情节严重的，有非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5 | 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 轻微 | 造成轻微不良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情节较重的，有非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 依法责令该宗教院校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严重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情节严重的，有非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 依法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6 | 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 轻微 | 造成轻微不良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情节较重的，有非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严重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情节严重的，有非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7 |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 轻微 | 造成轻微不良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情节较重的，有非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严重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情节严重的，有非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8 |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 轻微 | 造成轻微不良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情节较重的，有非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严重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情节严重的，有非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9 |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 《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 轻微 | 造成轻微不良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情节较重的，有非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严重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情节严重的，有非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10 |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 轻微 | 造成轻微不良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 一般 |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情节较重的，有非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严重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情节严重的，有非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11 |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 轻微 | 造成轻微不良后果的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情节较重的，有非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严重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情节严重的，有非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12 |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情节较重的，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1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情节严重的，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3万至元5万元的罚款。 |
| 13 |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造成轻微不良后果的 | 责令停止活动。 |
| 一般 |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情节较重，有非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至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情节严重的，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3倍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2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
| 14 |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轻微 | 造成轻微不良后果的 | 责令停止活动。 |
| 一般 |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情节较重，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活动；并处2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活动；并处10万元至2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5 |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造成轻微不良后果的，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
| 一般 |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情节较重，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0万元至20万元的罚款。 |
| 16 | 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造成轻微不良后果的，情节较轻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 |
| 一般 |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情节较重，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的罚款。 |
| 严重 |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的罚款。 |
| 17 |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 …… | 一般 |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情节较重，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的 | 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 |
| 18 | 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 一般 |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情节较重，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
| 严重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 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 |
| 19 | 宗教教职人员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 一般 |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情节较重，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
| 20 | 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 一般 |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情节较重，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
| 严重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情节严重的，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 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 |
| 21 | 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 一般 |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情节较重，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
| 严重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情节严重的，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 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 |
| 22 |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造成轻微不良后果的 | 责令停止活动。 |
| 一般 |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情节较重，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0.1万元至0.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情节严重的，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0.5万元至1万元的罚款。 |